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2人，监事张建忠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卫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2019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6、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0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0年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和股东权益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河钢集团钢铁主业相关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托管理邯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轨资产组、唐钢集团高强汽车板公司股权和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履行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托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河钢集团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托管河钢集团相关钢铁主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宣钢集团持有的河钢乐亭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上述第1、第2、第3、第7和第8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四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